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3 月 7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38,422,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48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,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2,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、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31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：商务服务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